DB44

发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xx-xx实施

2017-xx-xx发布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s

（征求意见稿）

DB44/ 765-201X

代替DB44/ 765-2010

广东省地方标准

ICS XXXXXXX

Z XX

目 次

[前 言 ii](#_Toc466297634)

[1 适用范围 1](#_Toc46629763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6629763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66297637)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_Toc466297638)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3](#_Toc466297639)

[6 实施与监督 5](#_Toc46629764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促进锅炉生产、运行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锅炉排放的水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2010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本标准将根据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适时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更改了适用范围，明确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收严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增加了燃煤锅炉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

——取消了按功能区、锅炉容量和燃料类型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

——将大气污染物的过量空气折算系数改为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明确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

新建锅炉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在用锅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自2019年1月1日废止。

本标准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许可证文件执行。

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解释。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烟气黑度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以燃煤、燃油、燃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的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各种容量的层燃炉、抛煤机炉。

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等燃料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使用未加工成型的农林固体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其他燃料根据其形态参照本标准相应形态燃料的最严格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可燃物、危险废物为燃料的锅炉。

本标准适用于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76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DB/T 1052 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锅炉 boiler

锅炉是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在用锅炉 in-use boiler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

新建锅炉 new boiler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锅炉建设项目。

生物质成型燃料 biomass molded fuel

生物质原料经过机械加工成型，具有规则形状和一定尺寸的燃料产品。在广东省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符合《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标准的规定。

有机热载体锅炉 organic fluid boiler

以有机质液体作为热载体工质的锅炉。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锅炉烟气在温度为273K，压力为101325Pa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均指标准状态下干烟气中的数值。

烟囱高度 stack height

指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

氧含量 O2 content

燃料燃烧后，烟气中含有的多余的自由氧，通常以干基容积百分数来表示。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 在用锅炉2019年1月1日前执行DB44/765-2010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3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 | --- |
| 燃煤锅炉 | 燃油锅炉 | 燃气锅炉 |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
| 颗粒物 | 30（1）50 | 30 | 20 | 20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 200（1）300 | 100（1）200 | 50 | 30（1）50 |
| 氮氧化物 | 200（1）300 | 200（1）250 | 150（1）200 | 150（1）200 |

表1 (续)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 | --- |
| 燃煤锅炉 | 燃油锅炉 | 燃气锅炉 |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
| 一氧化碳 | - | - | - | 200 | 烟囱或烟道 |
| 汞及其化合物 | 0.05 | - |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烟囱排放口 |
| 注：（1）位于珠三角地区的燃煤锅炉执行该限值。 |

* + 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锅炉执行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燃煤锅炉 | 燃油锅炉 | 燃气锅炉 |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
| 颗粒物 | 30 | 20 | 20 | 20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 200 | 100 | 50 | 30 |
| 氮氧化物 | 200 | 150 | 150 | 150 |
| 一氧化碳 | - | - | - | 200 |
| 汞及其化合物 | 0.05 | - |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烟囱排放口 |

* + 1. 每个新建燃煤、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3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表3 燃煤、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 MW | ＜0.7 | 0.7～＜1.4 | 1.4～＜2.8 | 2.8～＜7 | 7～＜14 | ≥14 |
| t/h | ＜1 | 1～＜2 | 2～＜4 | 4～＜10 | 10～＜20 | ≥20 |
|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 m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 + 1. 锅炉烟囱高度达不到4.3的规定时，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的50%执行。
		2. 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若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应执行各个时段限值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1. 污染物采样与监测要求

5.1.1 锅炉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1.2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3 对锅炉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GB 5468、GB/T 16157或HJ/T 397规定执行。

5.1.4 20t/h及以上蒸汽锅炉和14MW及以上热水锅炉应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其他锅炉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5.1.5 对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管理，应按HJ/T 75、HJ/T 76有关规定执行。

5.1.6 对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应按照HJ/T 373的要求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7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采用表4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4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方法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 --- | --- | --- |
| 1 | 颗粒物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GB 5468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157 |
| 2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56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57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29 |
| 3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42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43 |
|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2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 693 |
| 4 | 一氧化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 HJ/T 44 |
| 5 | 汞及其化合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43 |
| 6 |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HJ/T 398 |

* + 1.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

实测的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应执行GB 5468或GB/T 16157规定，按公式（1）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各类燃烧设备的基准氧含量按表5的规定执行。

表5 基准氧含量

|  |  |
| --- | --- |
| 锅炉类型 | 基准氧含量（O2）/% |
| 固态燃料锅炉 | 9 |
| 液态、气态燃料锅炉 | 3.5 |
| 注：按照锅炉中实际燃烧燃料类型的物理状态确定适用的基准氧含量 |

$ρ=ρ’×\frac{21-φ\left(O2\right)}{21-φ’\left(O2\right)}$ (1)

式中：

$ρ$——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ρ’$——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φ’\left(O2\right)$——实测的氧含量；

$φ\left(O2\right)$——基准氧含量。

* + 1. 气态污染物浓度单位换算

本标准中，1μmol/mol(1ppm)二氧化硫相当于2.86mg/m3.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1μmol/mol(1ppm)氮氧化物相当于2.05mg/m3，1μmol/mol(1ppm)一氧化碳相当于1.25mg/m3。

* 1.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锅炉使用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断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